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》（晋政函〔2020〕118号）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（晋教发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

议，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校标识码为4114015555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的设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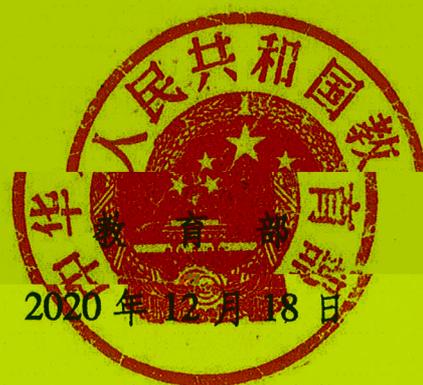
普通高等学校，由教育部审批和备案。

二、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围绕服务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民生建设需求，办出特色。

三、学校要主动对接国家和山西省重大发展战略，服务山西转型发展。

四、教育部将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定期进行抽查。

五、教育部将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 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